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3,264,9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600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99,858,5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45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406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406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406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3,264,0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99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3,405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750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

比例为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韦香怡、巫兴玥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**